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文件

宁发改环资〔2025〕442号

关于印发《宁夏生态产品开发利用 产业目录》的通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和草原部门、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宁夏生态产品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和草原局，统计局组织编制了《宁夏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目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宁夏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目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统计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目录

1. 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

1.1 农产品、牧产品、渔产品

1.1.1 现代化育种育苗：主要是指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育种育苗活动，包括采用高效育种技术进行种子（水产苗种）生产加工、质量测试评价、良种推广服务，现代化育种基地、现代化种子（苗）生产基地以及各级（国家、自治区、地市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扩繁基地、水产供种繁育基地的建设。需符合《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育苗技术规程》（GB 6001）、《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 7908）、《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草种子检验规程》（GB/T 2930）、《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SC/T 1008）等国家、自治区、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国家级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省级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抗逆性鉴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承担，品质检测、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1.1.2 种质资源保护产业：主要是指在自治区内从事农作物种质

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选育农作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和濒危稀有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遗传材料，其形态包括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 DNA、DNA 片段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包括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水产原良种场、水产遗传育种中心、中转隔离基地、国家动植物基因库、种质资源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基因库、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的建设。

1.1.3 种植、养殖产业：主要是指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种植（养殖）农产品、农牧产品、水产品的设施建设，相关条件满足生态产品的评价要求。包括高标准农田、冷凉蔬菜生产基地、优良饲草种子田和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基地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生态农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建设。

1.1.4 生态农业产业：包括生态农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等与生态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的产业链环节建设活动。其中，生态农场是指依据生态学原理，遵循整体、协调、循环、再生、多样原则，通过整体设计和合理建设，获得最大可持续产量，同时实现资源匹

配、环境友好、食品安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生态农场建设与申报的活动，以及国家鼓励的与生态农场建设相关的生态农业技术模式推广能力建设与实施活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是指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要求，从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增强农业生态涵养功能、推广绿色生产技术覆盖面、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等方面开展先行区建设的活动，以及获得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称号的主体，实施的提升改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是指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要求，按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指南》实施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是指符合《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或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创建、申报、考核、验收等程序和要求申请示范区创建活动，开展满足《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的建设活动。

1.1.5 智慧农业产业：主要包括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建设，其中智慧农场重点应用环境监测调控、水肥药精准管理、智能植保、无人巡检运输、智能农机等技术装备，智慧牧场重点应用个体体征监测管理、环境精准调控、自动巡检消杀、疾病智能诊断、精准配方饲喂、自动采集清污、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装备，智慧渔场重点应用环境和水质监测、自动增氧、智能巡检、智能投饲、

个体行为观测、鱼病智能诊断、分级计数等技术装备；包含田间气象、作物长势、土壤墒情、病虫害等功能的区域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产品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为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智慧农业服务的能力建设。

1.1.6 生产加工产业：自治区和各地市重点发展的生态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初（粗）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环节，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对各类生态产品实施的再开发、再加工、再包装等生产活动，以及果品、蔬菜、菌类、中药材、畜产品和水产品等营养成分提取，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和非食用加工产品的生产等。包括新建生产线，既有生产能力的扩建、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精深加工生产能力建设地点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划布局，鼓励与生态农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等建设相结合，或者依托既有加工园区、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精深加工程度深，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合理的生态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形成的科研生产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应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或满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1.2 林产品

1.2.1 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包括良种生产、苗木培育、森林营造、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主伐更新、森林可持续经营等活动，以及通过以上措施营造和培育储备林等活动。需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林规发〔2018〕33号）、《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林规规〔2025〕1号）等有关法规政策，以及《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飞播造林技术规程》（GB/T 15162）、《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GB/T 28952）、《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LY/T 2007）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2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包括乡土树种、经济树种、速生树种的育种、驯化和生物勘探工程，良种利用工程等。需符合《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2.3 生产加工产业：包括规模适度、品质突出的木本油料、特色果品、木本粮食、木本调料、木本饲料等经济林基地和花卉基地建设，以及相关产品的贮藏、保鲜、初加工、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包装，遴选的品种应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或具有自治区或国家认可的区域公用品牌称号，建设地点应满足相关

规划布局要求，建设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4 林下种植养殖和林下采集：包括在林下或林间空地，开展林药、林菌、林菜、林瓜、林草、林苗、林下浆果等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对森林中可利用的野生植物、菌类、药材等非木质资源进行采集活动，开发新型森林食品的生产经营设施建设与可持续运营活动。需符合政府有关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活动应属于项目所在地市或自治区相关规划范围，建设标准与产品质量水平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3 仓储物流设施：主要包括国家级、自治区和地市级物流枢纽和骨干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货物集散中心建设与绿色化、数字化改造，以及用于生态产品产地贮藏、预冷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城市配送（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轻型物流车辆、新能源叉车购置，智慧货运信息平台或系统建设等）等设施的建设；生态产品交易流动全过程质量追溯能力建设，其中仓储设施（含冷库）、物流设施建设应满足国家、自治区有关绿色建筑、能效水平和碳排放等绿色低碳要求。

1.4 经营开发基础设施：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平台）、“两山”转换设施、宣传推广与销售渠道建设，以生态产品宣传推介、销售为主体的博览会、展销会等线上、线下活动。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活动，基于生命周期的生态产品认证能力建设与运营

活动等，应满足国家、自治区有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要求。

1.5 资源循环利用

1.5.1 农（牧、畜禽、水）产品加工副产物利用：主要是指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实施秸秆、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麦麸、胚芽、玉米芯、饼粕、油脚等副产物，开发米粉、米线、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多糖多肽等食品或食品配料，生产白炭黑、活性炭、助滤剂等产品；应用生物发酵、高效提取、分离和制备等先进技术，综合利用果皮果渣、菜叶菜帮等副产物，开发饲料、肥料、基料以及果胶、精油、色素等产品；应用酶解、发酵等先进适用技术，综合利用皮毛、骨血、内脏等副产物，开发血浆蛋白、胶原蛋白肠衣、血粉、多肽、有机钙、鱼油等产品。其中，秸秆综合利用应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的通知（农办科〔2021〕28号）要求，肥料生产要符合《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复合肥料生产工艺要符合《复合型微生物肥料生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GB/T 41729）等标准要求，其他产品工艺及质量水平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全国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1.5.2 木材循环利用：包括废旧木材回收和循环利用，工艺、产品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木材综合利用规范》（LY/T 1680）《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LY/T 1822）。

1.5.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煤炭、岩盐、石灰岩、石膏、砂石、冶镁白云岩等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类别、相关工艺及产品需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自治区相关规划要求。

1.5.4 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包括农业领域节水灌溉等节水技术应用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改造和生产用水、排水循环利用，城镇居民生活节水，服务业和公共设施节水、污水处理再利用，依法依规允许排入城镇污水系统的无毒无害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等资源化利用，矿井水、苦咸水处理及利用，雨水、微咸水等收集、处理和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GB/T 18919、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20922、GB/T 25499）、《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5.5 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分拣、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装备、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80）、《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设备》（GB/T 28739）、《餐厨废油资源回收和深加工技术要求》（GB/T 40133）、《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5.6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包括废旧金属、废铅蓄电池、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叶片等产品回收拆解利用。再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工艺、产品等需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GB/T 27611）、《包装与环境》（GB/T 16716）、《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9781）、《废轮胎、废橡胶热裂解技术规范》（GB/T 40009）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6 生态能源

1.6.1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1.6.1.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陆上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 51096）、《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3）、《大型风电并网设计技术规范》（NB/T 31003）等标准规范要求。

1.6.1.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和太阳能热利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独立光伏系统 技术规范》（GB/T 29196）、《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 26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设计、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GB/T 34377）、《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2 级及以上能效水平）、《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工业应用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规范》（GB/T 30724）、《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要求》（GB/T 28746）、《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标准》（GB 50495）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6.1.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发电、供热及生产气体、固体燃料，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以及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秸秆发电厂设计规范》（GB 50762）、《生物液体燃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0957）、《生物液体燃料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生产过程管理标准》（NB/T 13006）、《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运行与管理规范》（NY/T 2908）、《变性燃料乙醇》（GB 18350）、《车用乙醇汽油》（GB 18351）、《车用柴油》（GB 19147）、《B5 柴油》（GB 25199）等标准规范要求。

1.6.1.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国家、自治区能源发展规划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和运营，以及自治区现有重点水力发电设施的基地扩机和优化升级。建设和运营活动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6.1.5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包括国家、自治区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需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NB/T 35071）、《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NB/T 35009）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6.1.6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浅层地热能、中深层水热型地热利用，地热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需符合国家、自治区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部署，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

2.1 文旅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2.1.1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是指在自治区内依托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以自然景观资源为核心，以保持自然风貌的原状为主开展的景观开发、建设及配套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活动。需符合《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 26362）、《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GB/T 28951）、《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GB/T 41011）、《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发办〔2012〕166号）、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等国家标准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评分细则》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规范及要求。

2.1.2 人文景观开发利用：主要是指在自治区内依托人文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等以社会文化事物为吸引力本源的旅游资源为核心，以展示人文景观为主开展的景观开发、建设及配套的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设施建设和改造等活动。需符合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发办〔2012〕166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规范及要求。

2.1.3 综合体验开发利用：主要是指依托自治区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文化旅游带、沙湖文化旅游片区、沙坡头文化旅游片区、六盘山文化旅游片区等区域的文化 and 旅游要素开展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文化休闲体验、生态运动康养、避暑度假、长城丝路文化体验游、科普教育游等相关的景观开发、建设及景观配

套设施建设和改造等活动。需符合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等相关标准要求的规范及要求。包括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包含具有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特点的城市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自然风景区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民俗民族风情乡村休闲旅游区、传统农区乡村休闲旅游景点等相关设施建设、提升改造活动等。

2.2 文旅产品开发与运营

2.2.1 自然旅游开发与运营：包括利用自然风景旅游资源，以自然风景旅游区为主要空间，用环境友好的方式，依据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发办〔2012〕166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自治区《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1部分：文化旅游》（DB/T 1831.1）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的面向旅游者提供的各类自然风景旅游物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及运营活动，包括旅游活动的设计、组织、运营和宣传。如：黄河文化品牌、星星故乡品牌、长城遗址品牌相关的文化体验服务产品、乡村旅游服务产品、旅游演艺

产品、研学科考旅游产品、露营观星旅游产品、旅游摄影服务产品、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森林康养旅游产品、路跑、徒步、长城骑行等主题运动产品等。

2.2.2 人文旅游开发与运营：包括利用人类创造的、反映各时代、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风俗民情状况且具有旅游功能的事物和因素，以人文旅游区为主要空间，用环境友好的方式，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自治区《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1部分：文化旅游》(DB/T 1831.1)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的面向旅游者提供的各类物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和运营活动，包括旅游活动的设计、组织、运营和宣传。如：酒庄休闲品牌、红色主题品牌相关的旅游服务产品、避暑度假服务产品、民俗文化旅游服务产品、节庆赛事、红色旅游服务产品等。

2.2.3 综合旅游开发与运营：依托自治区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文化旅游带、沙湖文化旅游片区、沙坡头文化旅游片区、六盘山文化旅游片区等区域的文化和旅游要素，通过森林、农业资源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发掘乡村价值、创新业态类型，横跨一二三产业、兼容生产生活生态、融通工农城乡，推动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综合旅游

活动。用环境友好的方式，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旅游景区服务指南》(GB/T 26355)；《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8)、《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 2789)；自治区《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1部分：文化旅游》(DB/T 1831.1)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的面向旅游者提供的各类物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和运营活动，包括森林康养、旅游活动的设计、组织、运营和宣传。如：森林康养服务、动感体验品牌、“野奢宁夏”品牌相关的沙漠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低空运动、冰雪运动和体育赛事等户外运动旅游服务产品。

2.2.4 旅游购品开发与运营：包括具有地区特色的旅游农业产品、旅游工业产品、旅游手工艺品等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衍生品的设计及品牌打造活动。需符合国家《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56)、自治区《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1部分：文化旅游》(DB/T 1831.1)等相关规范、标准。

2.3 文旅配套及衍生产品

2.3.1 旅游住宿：包括在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文化旅游带、沙湖文化旅游片区、沙坡头文化旅游片区、六盘山文化旅游片区等区域的旅游饭店、度假饭店、商务会议饭店、精品饭店、旅游房车营地等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

中四星及以上的标准及《旅游度假租赁公寓 基本要求》（GB/T 38547）、《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GB/T 39000）；自治区《旅游民宿评定标准》《宁夏“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第1部分：文化旅游》（DB/T 1831.1）等相关规范、标准。

2.3.2 旅游车船：包括在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文化旅游带、沙湖文化旅游片区、沙坡头文化旅游片区、六盘山文化旅游片区等区域的旅游汽车、旅游客车、观光巴士、旅游船舶的运营和自驾车配套设施、旅游船配套设施、旅游区道路、港站等交通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GB/T 26359）、《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65）、《汽车租赁服务规范》（GB/T 29911）、《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LB/T 025）等相关规范、标准。

2.3.3 旅游餐饮：包括沿黄地区文化旅游发展核心区、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文化旅游带、沙湖文化旅游片区、沙坡头文化旅游片区、六盘山文化旅游片区等区域内以宣传推广自治区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为主的旅游饭店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如：自治区“名菜”“名小吃”“名饮”“名厨”“名店”及“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品牌建设及运营活动。应符合国家《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和评定》（GB/T 13391）、《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33497）、《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GB/T 40042）；自治区《宁夏乡村旅游示范点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2.3.4 文化娱乐：包括创意设计、数字文化、影视动漫、演艺娱

乐、工艺美术、文博会展等相关的服务设施的建设、旅游衍生品开发、设计及运营活动，如宁夏戏曲振兴工程、文艺表演、公益演出、室内娱乐、旅游摄影、体育活动、赛事、会议、展会等；包括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命名的，文化企业集聚并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和服务体系，对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其中，示范基地是指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命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在推动文化业态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融合与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集群。应符合国家《实景演出服务规范》（GB/T 32941）、《旅游演艺服务与管理规范》（LB/T 045）、《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标准。

2.3.5 辅助服务：包括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设施、旅游电子商务网站、旅游饭店管理信息系统、智慧旅游系统等信息化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26354）、《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382）、《旅游饭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GB/T 26357）、《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LB/T 060）等相关规范、标准。

3. 生态产品开发利用咨询服务产业

3.1 开发利用技术产品研发：包括本目录中所列的物质供给类与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生态环境敏感型产业建设与运营活动所需的技术产品研发。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2 环境权益生态产品交易、开发与管理服务

3.2.1 碳交易：包括碳排放权交易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及变更、碳金融、碳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2.2 用水权交易：包括用水权的收储交易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等。

3.2.3 土地权交易：包括用地交易相关的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信息管理等。

3.2.4 排污权交易：包括排污权交易和相关的法律服务、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金融服务、信息管理服务等。

3.2.5 山林权交易：包括林权交易和相关的方案设计、数据统计核算、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服务、金融服务、数字证书、信息管理服务。

3.2.6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包括可再生能源绿证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关的项目信息管理、交易技术咨询、交易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等。

3.2.7 节能管理服务：包括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等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其融资咨询；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认证服务，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统开发与运行服务。其中，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需符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83 号）、《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61 号）等

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合同能源管理需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评价技术导则》（GB/T 40010）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服务需符合《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9456）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8 节水管理服务：包括采用节水效益分享、节水效果保证、用水费用托管等形式开展的节水技术改造服务，以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评价等。需符合《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2.9 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包括国土调查、遥感监测、碳汇监测技术和模型开发、碳储量评估、生态系统碳汇认证标准和认证方法研究、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管、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系统碳汇价值评估、生态系统碳汇监管网络体系等。需符合《森林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落叶松》（DB 64/T 2102）《主要树种立木生物量模型与碳计量参数》（GB/ T 4364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3 咨询监理

3.3.1 可再生能源咨询勘察：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其他绿色资源勘察服务活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源经济利用潜力评估等服务。

3.3.2 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符合本目录所列产业建设或运营活动标准的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项目的方案

设计、技术论证、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绿色金融服务、施工图设计、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咨询和设计服务。

3.3.3 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项目施工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符合本目录所列产业建设或运营活动标准的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项目的施工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3.3.4 其他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区域生态产品开发利用产业发展规划论证与编制，符合本目录所列产业建设或运营活动标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信息披露、投融资方案、绿色金融等咨询服务。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